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997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唐会芝身份证号码：(420 [REDACTED] 108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唐会芝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唐会芝 200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住房公积金 12711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唐会芝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4 年 11 月-200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 元，合计 240 元。

2005 年 7 月-200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 元，合计 360 元。

2006 年 7 月-200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 元，合计 360 元。

2007 年 7 月-200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23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1 元，合计 372 元。

2008 年 7 月-200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9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5 元，合计 420 元。

2009 年 7 月-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73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7 元，合计 444 元。

2010 年 7 月-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781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9 元，合计 468 元。

2011年7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91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46元，合计552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07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54元，合计648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1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55元，合计660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43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72元，合计864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88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94元，合计1128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40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0元，合计1440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65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33元，合计1596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64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2元，合计2184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11月的工资基数为389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5元，合计975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唐会芝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唐会芝2004年11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12711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

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1月8日

